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较大，但差异绝对金额很小，情形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金额很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陈海鹏 刘有鹏 项颖

2022年3月30日